

秘书法律与法规笔记讲义：合同法第三章第一节秘书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7_A7_98_E4_B9_A6_E6_B3_95_E5_c39_645359.htm id="EEMM"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7_A7_98_E4_B9_A6_E6_B3_95_E5_c39_645359.htm id=)>

一.合同成立的概念 合同成立是指当事人对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。二.合同成立在合同法中的重要意义来源：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 第一，合同成立旨在解决合同是否存在的问题；第二，合同的成立和生效时区分违约责任与缔约过失责任的根本标志；第三，尽管合同的成立于合同的生效时两个不同的概念，但它们密切联系在一起。三.合同成立的要件 第一，订约主体存在双方或多方当事人；第二，订约当事人对主要条款达成合意；合同成立的根本标志在于，合同当事人就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合意。我国《合同法》第12条规定：“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：（一）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；（二）标的；（三）数量；（四）质量；（五）价款或者报酬；（六）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；（七）违约责任；（八）解决争议的方法。”第三，合同的成立一般应经历要约和承诺阶段。要约和承诺是合同成立的基本规则，也是合同成立必须经过的两个阶段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